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三年六月

致：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和 2023 年 4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对《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6
问题 4.招投标合规性及该模式客户结构变化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科强股份/公司	指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就发行人报告期分别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3]215Z0022号、容诚审字[2022]230Z0698号、容诚审字[2021]230Z4105号的《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文

问题4.招投标合规性及该模式客户结构变化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新客户开发主要通过电话、互联网、招投标、他人介绍、行业展会、上门拜访和客户主动登门等方式获取订单和客户。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获取订单途径均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2022年发行人向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下降，该客户不再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或者违规分包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等法律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1. 关于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招投标适用的主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

			<p>理等服务。</p> <p>第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以下简称16号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p>一、准确理解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p> <p>（三）关于招标范围列举事项。</p> <p>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 16 号令、843 号文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p>

	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 16 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 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二、规范规模标准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 843 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三、严格执行依法必须招标制度 各地方应当严格执行 16 号令和 843 号文规定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不得另行制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也不得作出与 16 号令、843 号文和本通知相抵触的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上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招标；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及符合一定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进行招标。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和轻型橡胶输送带，其中橡胶密封制品被部分客户应用于密封工程建设中，即该部分产品可能属于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从而应根据 16 号令第五条的规定，对于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且属于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应依法履行招投标的手续。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橡胶密封制品客户为国有企业，公司与其签署的涉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获取方式
1.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5	535	公开招标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应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履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均履行了公开招标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政府采购相关的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收入明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和对其股权结构的检索以及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属于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不涉及政府采购项目，无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

此外，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履行公开招标与客户存在法律纠纷或合同被宣告无效、撤销等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报告期不存在违规分包的情形

1. 关于违规分包的主要规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与违规分包相关的主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p>第七百八十八条：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p> <p>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p> <p>第七百九十一条：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p> <p>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p> <p>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p>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p> <p>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p> <p>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p> <p>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p>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p>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九条：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 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6.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十一条：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十二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根据上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违规分包主要针对建设工程领域，特别是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和施工领域。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分包的情形

根据上表《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

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之规定，违规分包主要是针对建设工程领域承包人再次分包的情形。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和特种胶带胶布，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为产品购销合同，不涉及建设工程的勘查、设计和施工，不存在承包建设工程的情形，因而不涉及《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违规分包的情形。

此外，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分包与客户存在法律纠纷或合同被宣告无效、撤销等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违规分包情形。

（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前述问题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
- （2）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合同台账；
- （3）检索并查阅了关于履行招投标程序和违规分包的主要规定；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
- （5）取得并查阅了应履行招投标合同的中标文件；
- （6）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7）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检索其股权结构；
- （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

(9)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或者违规分包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浩

冯川

丁铮

单位负责人：

汪蕊

2023年6月16日